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孜怡

電話:06-2991111-8328

電子信箱: tntzuy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6861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暑假將至,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,請依說明辦理, 請查照。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1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,學生於暑假期間多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,勿 進出兒少不宜進入之夜店等場所、勿接觸菸酒檳榔及毒品 ,上網遊戲或蒐集資料勿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或下載、持 有性交猥褻圖照片或影片,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

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018-06-19文 09:25:32章

··· 線

訂